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由于相关信息披露有误，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内容

原披露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现更正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